



#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四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亻勇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諸國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姜美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a)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考慮及批准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等。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每股份附有投一票的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出席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四分之三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創業板H股,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禮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處理創業板H股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創業板H股轉讓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